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2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54027544
报告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20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程纯(110001610110)， 刘伟明(1100016103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200号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4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清研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研环境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公司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研环境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09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10,000.00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49,562,09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6,058,810.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为 4403040160000364824 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不含税的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26,999.6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493,900.3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288,000,000.00	271,330,600.00	经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备案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388,000,000.00	371,330,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经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7,100,111.92 元，本次置换金额 47,100,111.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建设工程费	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基础设施费
1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 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47,100,111.92	39,883,241.50	25,100.00	5,622,411.24	1,569,359.18
	合计	47,100,111.92	39,883,241.50	25,100.00	5,622,411.24	1,569,359.1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2,126,999.68 元（不含增值税），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3,840,800.9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562,09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603,773.58	1,349,056.61	1,349,056.61
律师费用	6,537,735.85	471,698.11	471,698.11
信息披露费用	4,292,452.83	---	---
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130,947.42	20,046.22	20,046.22
合计	72,126,999.68	3,840,800.94	3,840,800.94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杨耀武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程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2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21121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程纯
1100016101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伟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1030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伟明
 1100016103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3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